

收文編號：1080002382

議案編號：1080322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212

案由：客家委員會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延伸至新北市之可行性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客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 1086600159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—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」編列 6 億 8,726 萬 5 千元，應針對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延伸至新北市之可行性進行規劃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08 年 1 月 10 日通過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決議辦理。【原決議：(七)】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黎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宗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本會主計室、國會組、產業經濟處

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－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」編列 6 億 8,726 萬 5 千元，應針對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延伸至新北市之可行性進行規劃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【原決議：(七)】茲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「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方案」係針對臺三線周邊北起桃園市大溪區，南至臺中市石岡區，屬於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」之非都市地區客庄傳統聚落，透過區域聯合治理概念，整合中央、地方與民間軟硬體資源，挽救人口持續流失及傳統文化斷層，並藉此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經濟，再造客庄新生命。
- 二、新北市為都會地區，惟依據本會 105 年度調查結果，該市客家人口數約為 63 萬餘人，本會為強化都會地區客家族群自我認同，鼓勵其傳承與創新客家文化，歷年也持續針對新北市補助相關軟硬體建設，其中新北地區除輔導 2 家餐廳成為客家美食榮譽標章餐廳外，三峽客家文化園區更是從 92 年起補助辦理園區興建、擴建、展示設施改善及活化經營等工作，截至 107 年底，本會業已補助 1 億 6,605 萬元。
- 三、新北市雖未能納入「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」範圍，針對其客家事務推展之需求，本會仍將積極予以協助。